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方年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2 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取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律师执业证。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台州市人大法工委办公室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浙江森川家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从事实习律师、律师执业工作；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北京盈科（台州）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工作；2022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工作。现任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主任、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商会常务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

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除回避表决外，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方年锁	10	10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本人主持召开并出席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组织研究讨论了公司高管 2025 年考核指标设置，核查了董事及高管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等，同时，本人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考评情况、经营绩效完成情况等予以重点关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依法履行职责，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听取审计部门 2025 年各季度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和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工作事项，对重点审计事项提出建议，并特别提醒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同时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审计结果和 2025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有效地交流，就关键审计事项和调整事项逐一与会计师讨论，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和年审会计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市场关切问题，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通过切实履行沟通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维护。

(六) 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到现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在相关会议前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此外，公司组织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安排参加履职培训、参与中小股东交流，并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相关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持续关注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经查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并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实，除公司为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本人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事项充分给予关注，持续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年锁

2026年4月21日

(以下无正文)